

陈力丹：庭审报道要有法治意识

作者：陈力丹

2007年8月2日《羊城晚报》A9版头条消息《悍匪楼道埋伏 铁锤专袭女性》存在较为明显的非法治表现。首先，大标题称犯罪嫌疑人“悍匪”不当。在法官没有正式宣判之前，被告只是犯罪嫌疑人，“悍匪”的称谓说明，记者已经替代法官认定嫌犯有罪了。如果改为“嫌犯楼道埋伏”就较为适当。副标题中称他为“疑犯”是正确的。

该文副标题是“这名刑满释放的疑犯昨再次过堂，竟口出狂言称‘喜欢犯罪’”。这句话的问题更多。“过堂”是中国古代行政官员审案，那些官员的多数并无法律知识，也没有一套严格的法律审判规则，与现代法庭审案的性质完全不同，不能使用“过堂”这个过时的概念指称现代庭审。这就如同我们不能使用“父母官”的概念指称共和国的县长。这种概念的替换，无形中巩固着传统的皇帝专制的统治意识，不利于现代民主政权的建设，舆论导向存在明显的错误。副标题强调当事人是“刑满释放”人员，可能为了暗示他不悔改，但是这个概念的普遍使用也会强化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歧视（尤其在标题上）。“刑满释放”意味着当事人恢复了公民的身份，回到社会，与其他公民一样拥有同等的权利。一般情况下，公开当事人的这段历史既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，也不利于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公正的认识。“竟口出狂言”这样的描述带有记者明确的价值判断，这是消息写作不允许的。消息要客观报道事实，只要客观报道了，当事人是否张狂，他说的话是否超出人们的预料等等，读者自然会有评价。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被告有权为自己辩护，记者的义务是客观报道他的辩护，不得对当事人的辩护作出倾向性的评价，这是对庭审报道的基本要求。

消息行文中，记者报道了旁听席上受害者和家属的言论：“一定要判他死刑”。最后一句话是记者的描述：“受害者和家属对这个恶魔怒不可遏”。虽然记者引证的是别人的话，但是引证什么话的主动权在记者，这样报道庭审，实际上是媒体在宣判之前替法官宣布被告得判死刑，这是庭审报道所不允许的。报道中称嫌犯是“恶魔”，这是《西游记》的小说语言。报道应严格采用正规的法律用语，这不仅是个形式的问题，而是透过这种称谓形式体现法治。“恶魔”说法是没有确定性的情绪化用词，不宜用于报道庄严的庭审。传媒是社会理性的代表，要有理智和法治意识，不能只要有人说，我们就有闻必录，特别是那些暴力词句，是不能直接引用的，最多概括地报道，例如“某些公众对此发表了言词激烈的批判性意见”。

这条消息提供了一段“庭审直击”，本来这样的形式很好，公众可以进一步了解嫌犯在法庭上的表现。但是，记者在前面加了一句带有明显倾向的话：“昨日庭上，被告席上的何少雄十分嚣张。”这句话把完全可以做到的客观报道的形式打破了。其实，没有这段话，只要把被告与公诉人之间的对话刊登出来，记者“十分嚣张”的评价意见，读者也会有的，不要替读者把什么感觉都说出来，即使报道的不是庭审，也是要注意写作技巧，何况庭审报道还不允许记者对庭审发表评论呢！

报道庭审要防止“媒介审判”，通过对这条消息的分析，看来这不是一条抽象的要求，而要我们落实在这类报道的每句话中。庭审报道的目的之一，除了告知外，也是在无形中传播着法治意识。我们的记者有责任传播法治意识，不能像现在看到这条消息那样，报道法治行为的文字却无意中充斥着非法治的观念。

陈力丹简介：list.asp?unid=350

[回首页](#)

上一篇: 从共享到融合——来自美国论坛公司的案例
下一篇: 从正反几起报道看新闻失实的防范

>> 相关文章

- 新闻人的权利优待与克减
- 寻找为新闻立法的张宗厚先生
- 摄影记者如何规避侵权风险
- 论媒体报道权与受众知情权的互动——以媒体对黄光裕个案的报道为例
- 版权扩张历程之透析
- 美国专家称赞中国信息公开
- 发展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若干问题——以卡拉OK版权费风波为样本的分析
- 论我国三部有关互联网信息传播的法规

发表评论

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

- 尊重网上道德,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备案号/经营许可证号: 蜀ICP备05000867号

设计开发: 阮思聪 QQ: 54746245 Powered by: 打瞌睡

Copyright (c) 2003-2013 传播学论坛: 阮志孝、阮思聪. All Rights Reserved .